



債務人申請金融機構辦理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申請書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_____

*請依本申請書附表之「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分配比例表」中，填寫「債權金額比例最多」之債權金融機構名稱，並向該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如多家金融機構之債權金額比例相同，得擇其一填寫並向其提出申請。

清算不免責或撤銷清算免責裁定確定之案號：_____地方法院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市內：
			行動：

本人（即申請人）業經法院裁定清算不免責或撤銷清算免責確定在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以下稱受理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清算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以下稱統一收付款作業），並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人明確瞭解統一收付款作業僅限金融機構（限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壽險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之債權。
- 二、為使統一收付款作業順利進行，本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本申請書暨附表（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分配比例表）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院核發之清算不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影本或清算撤銷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影本。本人保證所提出之文件及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錯誤，願自負其責。
- 三、本人同意於經受理金融機構以書面通知開始辦理統一收付款作業後，依下列約定辦理：
 1. 自受理金融機構通知同意辦理台端統一收付款作業開始，將款項繳至受理金融機構指定帳戶中。
 2. 於首次繳款時，應同時繳付受理金融機構作業費新臺幣壹仟元，並由受理金融機構逕自本人繳付款項中扣抵。該費用由受理金融機構一次收取，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還。
 3. 每次繳款款項（除上開作業費外），受理金融機構均依台端提供之「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分配比例表」所列各金融機構債權金額比例，計算各債權金融機構應分配金額，並統一於每月倒數第四個工作天撥付之。【各債權金融機構可分配金額為「當月繳付金額×債權比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4. 本人於「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分配比例表」所列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債權金額比例如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受債權金融機構通知附期限債權已到期或附條件債權條件成就發生效力、對個別債權金融機構債務已全部清償等〕，本人應另以書面向受理金融機構申請變更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債權金額比例。

5. 受理金融機構僅就本人繳付款項辦理統一收付款作業，本人對於與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帳務如有疑義，應自行向各債權金融機構洽詢，受理金融機構不辦理退費等款項爭議之處理。
6. 本人如欲終止金融機構辦理統一收付款作業時，應以書面通知受理金融機構。爾後本人如有統一收付款作業之需求，應重新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
- 四、本人瞭解各金融機構不因本人申請統一收付款作業而當然停止各項債權保全程序及催理措施。
- 五、本人瞭解本申請書為各金融機構辦理統一收付款作業之制式文件，如任意修改內容，受理金融機構得拒絕受理。

此 致
全體債權金融機構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自清算統一收付款作業申請開始，受理金融機構、其他相關債權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為辦理統一收付款作業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

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以下稱統一收付款作業）所涉相關債權金融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統一收付款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文件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債權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債權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債權金融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債權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統一收付款作業所涉相關債權金融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債權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統一收付款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清算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分配比例表

編號	債權金融機構名稱	佔參加本作業之債權金融機構總債權金額之比例 (備註)	編號	債權金融機構名稱	佔參加本作業之債權金融機構總債權金額之比例 (備註)	編號	債權金融機構名稱	佔參加本作業之債權金融機構總債權金額之比例 (備註)
1			8			15		
2			9			16		
3			10			17		
4			11			18		
5			12			19		
6			13			20		
7			14			21		

備註：各債權金融機構債權金額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且各金融機構之債權金額比例合計數應為百分之百。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